

牟宗三先生全集

● 邏輯典範



11

牟宗三先生全集⑪

邏輯典範

牟宗三 著



《邏輯典範》全集本編校說明

黃慶明

《邏輯典範》一書係牟宗三先生於 1938 及 1939 年因抗戰而流寓於雲南、重慶、大理等地時所撰，1941 年 9 月由香港商務印書館出版，迄今未再重印。

本書的若干章節曾以論文形式刊載於報刊，其篇目及出處如下：

〈邏輯當以命題表達理則為對象〉，《民國日報·哲學週刊》第 17 期（1935 年 12 月 25 日）

〈論邏輯中的二分法〉，《民國日報·哲學週刊》第 19 期（1939 年 1 月 8 日）

〈論函蘊〉，《民國日報·哲學週刊》第 23-25 期（1936 年 2 月 5/12/19 日）；亦刊於《文哲月刊》第 1 卷第 9 期（1936 年 6 月）

〈命題之內的意義與外的意義〉，《民國日報·哲學週刊》第 36/37 期（1936 年 5 月 6/13 日）；亦刊於《北平晨報·思辨》第 46/47 期（1936 年 7 月 31 日 / 8 月 7 日）

〈命題之內的意義與外的意義〉，《北平晨報·思辨》第 46/47 期（1936 年 7 月 31 日 / 8 月 7 日）

(2) ⊙ 邏輯典範

此外，牟先生曾將〈邏輯當以命題表達理則為對象〉與〈論邏輯中的二分法〉二文與〈朱王對話〉一文（原刊於《民國日報·哲學週刊》第 18 期，1936 年 1 月 1 日）合為一文，以〈關於邏輯的幾個問題〉的標題刊於《文哲月刊》第 1 卷第 6 期（1936 年 3 月 20 日）。



前 序

出體徵數

本書分四卷。第一卷為邏輯哲學。哲學者釐清底活動之謂，是對於一個對象的說明。邏輯哲學是對於邏輯所加的一種說明。說明是說明其本性，釐清其範圍。所以不名曰邏輯原理，或邏輯基礎，而名曰邏輯哲學。原理者是此物所據以推出者之謂；基礎者是此物所根以成立者之謂。有原理有基礎，必是此物可以化歸於某物。但邏輯實不可化歸於某物。否則，邏輯就會不是邏輯。故邏輯不能有基礎。

第二卷為邏輯正文之一，名曰真妄值系統。此為現代邏輯之真精神，即現代邏輯界所貢獻的，只此一點是新的。其餘不無新貢獻，但祇是支節；或其表面是新，而其實並不新。此卷分兩部分：一為橫的系統，講真妄值之間的關係；一為縱的系統，講真妄值之推演。

第三卷為邏輯正文之二，名曰質量系統，或推概命題之推演系統。此為傳統邏輯之新解析。所謂新只是解析的新，並非本質的新。

(4) ⊙ 邏輯典範

現代邏輯中有一種「命題函值」的符號，傳統邏輯的命題式，可利用之而作解。這種「命題函值」的發見，雖是新的，卻是支節。故不能說這是現代邏輯的真精神。本卷分三分：一為推概命題之組織與推演；二為推概命題之主謂式系統 I，此即傳統邏輯之直接推理；三為推概命題之主謂式系統 II，此即傳統邏輯之間接推理。質量系統是從命題之質（肯定或否定）與量（全稱或偏稱）看命題之間的關係；真妄值系統是從命題之真假值看命題之間的關係。前者從外範說，後者從內容說。兩者實是同一關係之兩面觀。這個消息，我得之於 AEIO 的對待關係中。如是，古今邏輯，表面之不同，可以恰合而無間。

第四卷為純理之批導（或知識論之前引）。本卷分三分：一為數學基礎之批評，所批評者為羅素與懷悌海所表現於《算理》中的數學思想；二為數學基礎之建立，即本書所主張的數學之純理學的基礎；三為超越辯證與內在矛盾的評判，在此我評判出一個哲學的路數。此卷所論雖不是邏輯，但直接間接都與邏輯有密切的關係。非於「邏輯之理」有確切的認識，不能解決之或說明之。邏輯是解決此等問題的鑰匙，猶如拱石之於拱門。

理性的指出

本書的中心思想是想表現出一個普遍而公共的邏輯之理。普通常說任何思維必須是邏輯的。此即是說，不管你所講的合事實否，有價值否，但表現你的說統必須是前後一致，不相矛盾。這即是所謂邏輯的。此種「邏輯的」特性，不限於某一定之人，某一定之思

想；乃是任何人，任何思想所必遵守的。這即表示說，我們人類思想中必須有一個公共的標準；也即表示說，此公共的標準就是人類的理性，人之所以為理性動物者在此。但是說到理性的動物，我們對於「理性」一詞，能形容為合理的，或形容為知善惡、別是非。在前者，全理可以解為合情理、合事實；這是從行為或評判行為而為言，是有所對、有內容的。在後者，知善惡、別是非，是從內從主方面而為言，言吾人先驗地有此能力，即所謂良知良能是也。由善惡進到如何成善去惡，這是實踐理性的表現；由是非進到據推理以顯思想中之理則，這是純粹理性的表現。實踐理性一層且不論。純粹理性即是邏輯之理。這是無所對、無內容的。邏輯之理只限別是非。所謂別者非別所是所非者，乃別「本是非以推理」所顯之推理過程中之對或不對者。別所是所非者，須靠經驗，結果有真有假。這是有所對、有內容的。別推理過程中之對或不對，無須經驗，乃純理之呈現。這是無所對、無內容的。此種純理即是邏輯之理，亦即是理性。「理性的」一詞，當就此而言。從此著想，始可顯出邏輯之理。此理只能是一，而不能是多。此是一切思維之唯一的座標，不可避免的座標。

表達理性的各種系統

但邏輯之理是一空名。當我們要鋪陳其具體內容，即當我們要表達此邏輯之理時，因所用的工具之不同，常可有不同的表達系統。此種系統，我們名之曰屬於邏輯的系統，即因表示邏輯之理而成者；至其所表示的對象，我們名之曰邏輯自己，即邏輯之理，或理性自己。

前者可以是多的（但不必是多的），而後者只能是一（必是一）。現在有些邏輯家，不認識邏輯之理，因而亦不認識邏輯自己，遂將於表達時，只因定義與公理所成的表達系統，認為邏輯。即是說，只認為屬於邏輯的系統為邏輯，而邏輯自己便不復認識。但我個人以為屬於邏輯的系統實不是邏輯，而只是句法之連結。它們是表達邏輯的各種系統。此皆是形下的、表面的。若局限於此，必不能認識邏輯之理，因為它們是因界說與公理而造成。而界說與公理卻又是隨便的，並無必然性。所以若只以表面的為邏輯，則邏輯的絕對性，必被消滅。因此邏輯之理必須認識。現在的人們，因為不認識邏輯之理，而只限於句法之連結，所以遂有選替邏輯之稱，因而又有各種選替系統之可相消與不可相消，可相容與不可相容等問題的討論。假使能認識邏輯之理，且能認識句法之連結不過是形下的表達工具，又能認識定義與公理是很隨便的，因人而異，並無必然，則相消與否，相容與否，直不成問題。不能相消，即讓它各自存在；不能相容，亦不能說邏輯是多。因為這些原不過是些表現，表現固不妨其是多也。

別異類同與肯定否定

邏輯之理是所要表現的。理者理則，有理必有則。此「理則」是思想上的，故為主為內。在此有一問題，即此理則由何而顯？曰由肯定、否定之推演而顯。其所據者有四觀念：一曰二分，二曰同一，三曰拒中，四曰矛盾。此四觀念即理性之則也。其由之展轉而遞演者，亦理性之則也。我們於此再不須立一法則以解之。即再不須

追求解析肯定、否定或四觀念何以立之法則。我們不說肯定、否定所根據之法則為邏輯，而說由肯定、否定遞演所顯之理則為邏輯。此理則即邏輯之理也。如果要為此肯定、否定立一法則，亦未嘗不可。譬如肯定表示同，否定表示異。汝在此可說同異是更根本的，是否定、肯定之所依。再前進一步，汝還可說，同異仍有所依：依於「如」（即如如，或絕對），依於「反」。老子曰：「反者道之動。」道是絕對，無分別。有反始有動，始有異。「同」依於「如」，「異」依於「反」。此皆別異類同之內在法則也。若以此為解析肯定、否定之法則，並以此為邏輯之基礎，或以為邏輯之理在此，則皆為出位之思。蓋同異、道反，皆形上之原則，乃為「有」而非「思」。或可說「思之則」以「有之則」解析之，即思即有，是謂思有合一。但思有合一是元學所有事，非邏輯之所宜。肯定、否定是思的，不是有的。邏輯之理由思顯，不由有顯。故邏輯之理是肯定、否定遞演所顯之理則，非別異類同之法則。別異類同之法則可有兩方面的解析：一是別異類同所根據以可能的法則，此是本體論的原則；二是根據同異以演化所顯的法則，此是宇宙論的原則。前者屬有屬體，後者屬事屬用。皆非邏輯之思的理也。吾若說邏輯之理是肯定、否定推演之所顯，則純屬思的，而非有的；屬邏輯的，而非屬事的。是邏輯之「理」的發展，而非「有」之「事」的演化。即如黑格爾說此「有」之演化為邏輯而非事實，但以吾觀之，仍為事，而非思，仍為有之理，而非邏輯之理。所謂邏輯只是「邏輯的」，而非「邏輯自己」也。故在此可斷定說：肯定、否定遞演所顯之理則即是邏輯之理，亦即邏輯自己。這個推演所成的系統即是標準系統，即二

價邏輯是也。

邏輯之理之義用

我們必須透過句法之連結而直觀理性自己，在此即是邏輯存在的
地方。句法的連結是邏輯的消極意義，而理性自己則是邏輯的積
極意義。這個積極意義的純理，我們可以從兩個方向看其義用：一
是向外，在此，邏輯之理表現而為知識或思維所以可能之紀綱；一
是向內或向上，在此，邏輯之理可為主宰性或自動性之引得，由此
而直接體證一個形上的實體。此實體不能因理解而辨識，只能因體
證而證得。此元學實體可以指示一實現之理。在向外方面，邏輯之理
之紀綱性可以指示出任何現象必有一紀綱之理。紀綱之理是現界，
實現之理是體界。前者是多，後者是一。多者各以類從，一者妙用
無窮。前者使自然界（現界）可能，後者使元學或道德學（體界）可
能。前者為內在，後者為外在（超越）。然如無紀綱性，則無主宰
性，亦無自動性；反之，如無自動性，則無主宰性，亦無紀綱性。
如是外在即內在。是謂顯微無間，體用合一。

康德不識邏輯之理之義用

康德極言理性矣。但其意義之所指卻極廣泛而不定。茲就其講
述所及者而論之。他所謂純理當是「是」之軌範者；他所謂實踐之
理當是「宜」之軌範者。故康德之理是依有所對有內容而為言。是
即其所謂超越邏輯。渠並不認識邏輯之理之義用。渠云邏輯之理是
一切理解之準繩，並無內容，不足說明知識何以成。能負此責者，

為超越邏輯。但著者以為此說明知識者，非邏輯，乃知識論也。此是「知識關係」這個現象之綜的說明，非邏輯之理之說明也。渠致力於超越邏輯，遂將為一切理解之準繩的邏輯，束諸高閣，置之於無用之地，而其所謂為理解之準繩者亦成空話矣。殊不知此為理解之準繩者即知識或思維所以可能之紀綱。因此理為思維之紀綱，遂依此義，名為紀綱邏輯。又此理在知識或思維中有優越的地位，有機構的作用，故依此義，亦得名為超越邏輯。只此一物，隨其用而異其名。若非如此，則邏輯之理直成無用之物，何用理性為也？康德誠不免於徇物他求，舍本逐末，而陷於戲論之譏。

康德理性之外鑠性

因為康德不識邏輯之理之義用，遂尋得一些不相干的物事，外鑠而為內，使心體為一垃圾筐子，不得清淨自在。在此筐子中，有三套物事：一為直覺格式，二為理解範疇，三為理性理念。互相統屬，亦各有義用。直覺格式為時空，使數學幾何為可能。理解範疇，為數十二（總括言之，曰本體曰因果，兩者而已）使自然科學為可能。理性理念曰上帝（真宰），曰永生，曰自由，使道德神學為可能。雖頗具匠心，而硬加把捉。譬若義襲而取，非集義而生也。

康德外鑠理性之義用

康德以為他這個系統不能有所更動。一有更動，矛盾隨之。此亦未免言之過甚。著者以為數學並不依於直覺，亦不依於時空。數學只依於邏輯之理。此理動而愈出，不依官能，獨起籌度。此即是

數學之根據。又以為無先驗的自然科學。理解範疇皆為設準，乃方法上之先在，並無必然性。只能為主觀的調節原則，不能為對象的構造原則。紀綱思維者，非紀綱對象者；知識可能的條件，不是知識對象可能的條件。只要我們的「理解」是可能的，則科學即是可能的。至於理解的對象如何可能，在此不必問，亦不須問。問之亦無用。（相信它有條理，不過增加信心而已。）至於科學知識之價值如何：是必然，抑是或然，亦不必問。它自然是或然的。想使其成為先驗而必然，徒是妄想。復次，理性之紀綱性使理解為可能。理解即理性之理解，即如理而解。如理者按理也。按理而推求下去，則理解即成立。所解者乃直覺（知覺、感覺）所報告之色相（所與）。理性運用於理解之中而使其可能；其流注所成之點，便是知識。理解是如理而解，由事以限。理即理則，事即色相。乃一體而轉，非有層級之別。最後，由理性之紀綱性，證得主宰性、自動性，這便是道德之基礎，元學可能之根據。在此，康德大體是對的。但真宰、永生兩理念，不能由理性之綜和以供給，不能當作一物以虛擬。理性之自動性、主宰性，即自由之所依：真宰依於自動，永生依於真宰。此須返觀內證，直指本體而為言。不可以知測，不可以物擬。若康德由理性的綜和以供給者，是即以物擬矣。（雖然康德已證明不可以知求。）若以物擬，則真宰、永生，非是頑空，即是泥執。故康德大體雖對，尚未至於善也。（詳評見第四卷第三分）

羅素不識邏輯之理

康德不識邏輯之理之義用，其乖錯已如上述。羅素力言邏輯，

亦不識邏輯之理。因不識此理，故其數學未歸於邏輯，實歸於原子論之元學。此大謬也。因為歸於原子論的元學，故須「無窮」之假定（即無窮公理），又須「關係」之假定（即選取公理或相乘公理）。此種假定，足使數學落在空裏，無必然而妥當之基礎。（詳評見第四卷第一分）

書成志感

本書草創於未亂之先，完成於亂離之後。時閱五載，地歷南北，未嘗一日輟筆。國勢至此，不能籌一策。偷生邊陲，乾絞腦汁。於蒼生何補？是以可痛也！然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吾於東西兩大學統，如能得其自然之絜和，則新理性之曙光顯於異代，於己於國，皆不無少慰也。七七變後，稿之大半存於北平張東蓀先生處。今年復由友人張遵騷兄冒萬難自北平帶出。感激之情，雖萬劫不能已也。



《牟宗三先生全集》總目

- ① 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
- ② 名家與荀子 才性與玄理
- ③ 佛性與般若（上）
- ④ 佛性與般若（下）
- ⑤ 心體與性體（一）
- ⑥ 心體與性體（二）
- ⑦ 心體與性體（三）
- ⑧ 從陸象山到劉蕺山 王陽明致良知教 蕺山全書選錄
- ⑨ 道德的理想主義 歷史哲學
- ⑩ 政道與治道
- ⑪ 邏輯典範
- ⑫ 理則學 理則學簡本
- ⑬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上）
- ⑭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下）
- ⑮ 康德的道德哲學
- ⑯ 康德「判斷力之批判」（上）（下）
- ⑰ 名理論 牟宗三先生譯述集

新學
社
PDG

- ⑮ 認識心之批判（上）
- ⑯ 認識心之批判（下）
- ⑰ 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
- ⑱ 現象與物自身
- ⑳ 圓善論
- ㉑ 時代與感受
- ㉒ 時代與感受續編
- ㉓ 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上）
- ㉔ 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下） 牟宗三先生未刊遺稿
- ㉕ 牟宗三先生晚期文集
- ㉖ 人文講習錄 中國哲學的特質
- ㉗ 中國哲學十九講
- ㉘ 中西哲學之會通十四講 宋明儒學綜述 宋明理學演講錄 陸
王一系之心性之學
- ㉙ 四因說演講錄 周易哲學演講錄
- ㉚ 五十自述 牟宗三先生學思年譜 國史擬傳 牟宗三先生著作
編年目錄



總目 (細目見各卷)

《邏輯典範》全集本編校說明	(1)
前序	(3)
第一卷 邏輯哲學	1
第二卷 真理值系統	153
第一分 真妄值之關係：橫的系統	157
第二分 真妄值之推演：縱的系統	233
第三卷 質量系統	337
第一分 推概命題之組織與推演	345
第二分 推概命題之主謂式系統 I：直接推理	381
第三分 推概命題之主謂式系統 II：間接推理	463
第四卷 邏輯數學與純理	545
第一分 無窮公理與相乘公理：項數與關係	551
第二分 數學之純理學的基礎	609

第三分 超越的辨證與內在的矛盾 679

